**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

**井场工程**

**竞争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MCJ03CG20240199**

**采购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

井场工程竞争谈判公告

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井场工程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现对该项目采取竞争谈判方式采购，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概况

1.项目名称：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井场工程。

2.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3.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井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5.工程规模：2口井新井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测算，最终据实结算。

6.采购控制价：353万元。

7.采购编号：ZMCJ03CG20240199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中标通知方式：书面通知中标人。

10.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二、合格谈判谈判响应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谈判谈判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谈判谈判响应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市政二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财务要求：谈判谈判响应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

4.谈判响应人需提供钻井井场工程的施工业绩。

5.信誉要求：谈判谈判响应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

6.谈判谈判响应人不得与采购方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谈判谈判响应人股权、在谈判谈判响应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7.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主要日程安排

竞争谈判公告、竞争谈判文件及有关补遗和答疑文件相关事项在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网站发布。

1.谈判响应人自行在官网下载采购文件，请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2日10：00，将投标材料邮寄或者人工送达的方式，送至送至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前院515室。

2.开标：2024年12月23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中煤长江地质集团5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开标。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四、采购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联系人：刘晓梅，电话：052-85666601

项目联系人：宋延超，电话：18694968858

五、采购监督部门

纪律检查部，电话：025-85666522

#

#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一、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谈判响应人印章。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签字。

4、谈判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2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1份，需单独封装。

5、投标文件为 A4 大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封面均按采购文件要求以黑体字标明工程名称和正、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二、报价说明：

1、谈判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53万元，一旦中标，报价不予调整。

2、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要求** | **投标响应页码** |
| 1 | 业绩要求（9分） | 每提供一项井场建设相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 0 分。（每份业绩合同均须为真实且已履行过的合同，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  |
| 2 | 综合实力（6分） | 根据谈判响应人注册资金、实缴资金、企业规模、企业性质、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打分，视情况得1-6分。 |  |
| 3 | 施工组织方案（15分） | 施工方案、现场组织机构、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完备，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优秀得11-15分，良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
| 4 | 价格分（70分） | D Fi= ×70DiFi—谈判响应人投标报价得分；Di—谈判响应人的有效的投标报价；D—评标基准价，合格谈判响应人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备注：谈判响应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经评审专家审定后，以废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工期** |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地点**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井场工程

工程地点： 金坛区直溪镇

工程内容：2口井新井场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具体项目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以开工令为准）**

1. **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合格**
2. **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水源、电源；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所需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电箱、水表、电表。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表、电表，水表、电表费用及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要求纸质资料必须装订成册，且符合发包方档案资料管理标准。

（2）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村委、村民等关系的协调，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回复。

（3）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5）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6）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万元、其余人员1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1.5%处罚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与发包人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二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6.3.2开工通知：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

6.4 测量放线

6.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计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提前竣工的奖励：/

**7．材料与设备：/**

**8.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8.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即：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但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10.2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即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描述外的工程内容；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发包人提出的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政策性调整费用：除人工费用可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7）工程材料价格可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常建[2016]94号文执行，苏建函【2018】298号文规定的范围进行调整。

（8）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增减的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经审计单位审核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②新增设计变更项目，列名外的项目价格调整：

A、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B、不同的项目，结算单价按（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除税信息价，并让利={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费率）\*（1+税率）]}\*100%。材料价格如为双方且经审计单位确认的则该材料不让利。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 。

C、暂定价、暂估价的项目按上述B款的方式执行。

10.2.1、其它说明：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0.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4.2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审定价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时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日内。

**12. 竣工结算**

12.1 最终结清

12.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日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3.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3.3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二条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理。

**17. 争议解决**

17.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发包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5）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各方人员及自身的安全，尽量降低噪音。若遇重大活动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如窝工等）。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将这些损失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费用。

（7）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等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9）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交由第三方审核。本工程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10）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施工地点偏远、不能连续封闭施工等因素。

（11）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估算量，工程量增减除按规定计取相应的费用外，不另增加其他任何索赔费用。

（12）工程量清单及主要工作内容所列项目并非必须要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主要工作内容所列项目。项目内容增减不另增加索赔费用。

（13）工程验收时由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组建竣工验收组。

（14）在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不按发包人要求维修或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5）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谈判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七、征信报告

八、业绩证明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谈判谈判响应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谈判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1]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3.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我方递交比选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文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比选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比选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比选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比选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12.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13.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

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金坛2×350MW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发电项目地下工程2口井钻井施工井场工程分项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谈判响应人名称 |  |
| 投标的标段名称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施工员 |  |
| 质量员 |  | 安全员 |  |
| 材料员 |  | 造价员 |  |

分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微信号： ；

QQ号： ；电子邮箱： 。

2.我公司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3.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比选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6.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送至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前院515室。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202[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五、谈判响应人廉洁承诺书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 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 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采购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 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 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 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 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 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 合贵方进行调查。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 权采取列入谈判响应人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 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 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谈判响应人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项目谈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七、征信报告（在国家征信平台上下载报告）

八、业绩证明（附合同）

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